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及5	1,773,093	1,792,014
提供服務之成本		<u>(1,467,894)</u>	<u>(1,478,413)</u>
毛利		305,199	313,6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968	50,257
行政開支		(241,841)	(215,368)
其他開支		(34,789)	(14,298)
財務費用		(19,112)	(22,562)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590)	(8,131)
聯營公司		<u>(1,393)</u>	<u>(507)</u>
除稅前溢利	6	64,442	102,992
稅項	7	<u>(16,442)</u>	<u>(22,629)</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48,000	80,3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8	<u>34,564</u>	<u>(62,641)</u>
年度溢利		<u>82,564</u>	<u>17,722</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8,651	72,74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042	(33,200)
		<u>62,693</u>	<u>39,548</u>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9,349	7,6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22	(29,441)
		<u>19,871</u>	<u>(21,826)</u>
		<u><u>82,564</u></u>	<u><u>17,722</u></u>
股息	9		
擬派末期		19,745	11,847
擬派特別		11,847	—
		<u>31,592</u>	<u>11,847</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 年度溢利		<u>15.9港仙</u>	<u>10.0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7.3港仙</u>	<u>18.4港仙</u>
攤薄			
— 年度溢利		<u>15.8港仙</u>	<u>9.9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7.2港仙</u>	<u>18.2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2,358	1,132,835
投資物業		1,200	1,3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6,470	89,673
其他無形資產		40,124	41,837
商譽		18,426	17,48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4,636	133,8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194	27,410
可供出售之投資		7,551	7,3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11,139	7,399
其他已抵押存款		21,094	15,0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21,192	1,474,222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74,377	71,605
存貨		23,272	28,094
應收貿易賬款	11	106,275	119,3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885	179,036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	7,547
可收回稅項		321	277
已抵押定期存款		31,547	37,6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8,585	179,994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637,262	623,584
		-	506,981
流動資產總額		637,262	1,130,5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62,672	69,6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492	311,851
應付稅項		16,336	20,196
衍生金融工具		479	-
已收按金		37,502	35,666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08,585	238,857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661,066	676,192
		-	419,489
流動負債總額		661,066	1,095,68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804)	34,88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97,388	1,509,106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82,187	214,534
應付合營者款項		25,062	31,219
其他長期負債		14,013	9,050
遞延稅項負債		84,622	85,847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5,884	340,650
		<hr/>	<hr/>
資產淨值		1,191,504	1,168,456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491	39,491
儲備		880,261	853,337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9	31,592	11,847
		<hr/>	<hr/>
		951,344	904,675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240,160	263,781
		<hr/>	<hr/>
權益總額		1,191,504	1,168,456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衍生金融工具及股票投資則除外。待售之出售組別乃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扣減出售成本列賬。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投資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就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⁶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為了消除歧異及澄清字眼。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從客戶獲取之資產轉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儘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新訂或經修訂披露，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巴士票款、租賃遊覽車、與旅遊有關服務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之收入。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類報告準則；及(ii)按地域劃分之次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獨立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授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概述如下：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重慶、上海、湖北及廣洲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根據附註8所詳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上海之所有業務，因而導致上海之指定巴士路線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之旅遊分類；
- (e) 酒店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之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之收益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所佔之資產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按當時之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和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指定 巴士路線 (不包括上海)	非專利 巴士	專利巴士	旅行社	酒店	公司 及其他	分類間 之撇銷	總計	指定 巴士路線 (上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599,320	942,215	94,821	66,182	22,988	47,567	-	1,773,093	47,865	1,820,958
分類間銷售	-	9,730	509	-	-	-	(10,239)	-	-	-
其他收入	29,705	19,675	777	2,124	2,396	-	(2,758)	51,919	472	52,391
總計	<u>629,025</u>	<u>971,620</u>	<u>96,107</u>	<u>68,306</u>	<u>25,384</u>	<u>47,567</u>	<u>(12,997)</u>	<u>1,825,012</u>	<u>48,337</u>	<u>1,873,349</u>
分類業績	<u>37,558</u>	<u>43,509</u>	<u>5,581</u>	<u>384</u>	<u>(1,325)</u>	<u>(1,093)</u>	<u>-</u>	84,614	2,214	86,828
銀行利息收入								3,393	-	3,393
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4,126)	-	-	-	-	-	-	(4,126)	-	(4,1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56	-	-	-	-	-	3,656	33,455	37,111
財務費用								(19,112)	(1,105)	(20,217)
應佔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2,590)	-	-	-	-	-	-	(2,590)	-	(2,590)
— 聯營公司	(612)	(781)	-	-	-	-	-	(1,393)	-	(1,393)
除稅前溢利								64,442	34,564	99,006
稅項								(16,442)	-	(16,442)
年度溢利								<u>48,000</u>	<u>34,564</u>	<u>82,564</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指定 巴士路線 (不包括上海)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上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548,034	920,153	93,931	147,270	24,368	58,258	-	1,792,014	281,472	2,073,486
分類間銷售	-	13,714	795	-	-	-	(14,509)	-	-	-
其他收入	11,725	20,873	4,402	1,418	269	-	(6,534)	32,153	30,590	62,743
總計	<u>559,759</u>	<u>954,740</u>	<u>99,128</u>	<u>148,688</u>	<u>24,637</u>	<u>58,258</u>	<u>(21,043)</u>	<u>1,824,167</u>	<u>312,062</u>	<u>2,136,229</u>
分類業績	<u>23,152</u>	<u>70,172</u>	<u>17,673</u>	<u>4,823</u>	<u>934</u>	<u>(666)</u>	<u>-</u>	<u>116,088</u>	<u>(52,199)</u>	<u>63,889</u>
銀行利息收入								4,126	318	4,4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視為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之收益	-	80	-	-	-	-	-	80	-	80
財務費用								(22,562)	(10,629)	(33,191)
應佔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8,131)	-	-	-	-	-	-	(8,131)	-	(8,131)
- 聯營公司	(530)	23	-	-	-	-	-	(507)	-	(5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992	(62,510)	40,482
稅項								(22,629)	(131)	(22,760)
年度溢利/(虧損)								<u>80,363</u>	<u>(62,641)</u>	<u>17,72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指定 巴士路線 (不包括上海)	非專利 巴士	專利巴士	旅行社	酒店	公司 及其他	總計	指定 巴士路線 (上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758,437	864,004	91,255	136,322	100,820	1,824	1,952,662	-	1,952,6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514	680	-	-	-	-	28,194	-	28,19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4,636	-	-	-	-	-	124,636	-	124,636
未分配資產							52,962	-	52,962
總資產							2,158,454	-	2,158,454
分類負債	312,617	108,800	8,709	16,149	11,100	3,764	461,139	-	461,139
未分配負債							505,811	-	505,811
總負債							966,950	-	966,95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89,099	134,333	13,737	4,946	1,550	-	243,665	8	243,673
攤銷	3,634	-	-	-	-	-	3,634	-	3,63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68	26	17	62	511	-	3,884	-	3,884
折舊	50,105	104,188	12,474	975	3,319	13	171,074	-	171,0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56	-	-	-	-	3,656	33,455	37,111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1,381	-	-	-	-	-	1,381	-	1,381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2,882	-	-	-	-	-	2,882	-	2,88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29	62	-	-	-	-	791	-	79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657	6,999	-	-	-	-	11,656	-	11,656
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4,126	-	-	-	-	-	4,126	-	4,1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00	100	-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淨額	2,278	8,796	589	46	54	-	11,763	-	11,76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指定 巴士路線 (不包括上海)	非專利 巴士	專利巴士	旅行社	酒店	公司 及其他	總計	指定 巴士路線 (上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755,269	799,575	80,398	140,807	100,476	7,022	1,883,547	506,981	2,390,5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561	849	-	-	-	-	27,410	-	27,4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3,804	-	-	-	-	-	133,804	-	133,804
未分配資產							53,045	-	53,045
總資產							<u>2,097,806</u>	<u>506,981</u>	<u>2,604,787</u>
分類負債	312,798	99,329	11,701	22,243	3,342	2,236	451,649	140,108	591,757
未分配負債							565,193	279,381	844,574
總負債							<u>1,016,842</u>	<u>419,489</u>	<u>1,436,331</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04,396	119,952	25,115	14,008	1,434	588	265,493	253,754	519,247
攤銷	2,199	-	-	-	-	-	2,199	-	2,19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20	289	17	62	472	-	3,860	-	3,860
折舊	52,875	100,261	10,414	762	2,885	21	167,218	43,100	210,318
視為出售一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之收益	13,898	-	-	-	-	-	13,898	-	13,898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 投資減值	3,705	-	-	-	-	-	3,705	-	3,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淨額	4,449	3,846	(1,662)	-	2	-	6,635	68,966	75,601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現時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	<u>1,103,566</u>	<u>717,392</u>	<u>1,820,958</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990,468	962,194	1,952,6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0	27,514	28,19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24,636	124,636
未分配資產	<u>31,868</u>	<u>21,094</u>	<u>52,962</u>
	<u>1,023,016</u>	<u>1,135,438</u>	<u>2,158,454</u>
資本開支	<u>153,128</u>	<u>90,545</u>	<u>243,673</u>
	香港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	<u>1,082,072</u>	<u>991,414</u>	<u>2,073,486</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919,777	1,470,751	2,390,5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9	26,561	27,4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33,804	133,804
未分配資產	<u>37,950</u>	<u>15,095</u>	<u>53,045</u>
	<u>958,576</u>	<u>1,646,211</u>	<u>2,604,787</u>
資本開支	<u>150,741</u>	<u>368,506</u>	<u>519,247</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及(ii))	3,634	2,199
核數師酬金	2,130	2,388
折舊(附註(ii))	171,074	210,318
職工成本(附註(ii))(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02,412	634,074
其他福利	11,682	11,730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ii))	39,451	36,116
	<u>653,545</u>	<u>681,920</u>
總租金收入	(19,318)	(11,420)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保修費用)	141	437
	<u>(19,177)</u>	<u>(10,983)</u>
淨租金收入	(19,177)	(10,983)
利率掉期合約之已變現虧損(附註(i))	-	635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附註(i))	47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附註(i))	1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附註(i))	11,763	75,601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ii))：		
土地及樓宇	4,831	8,982
巴士站、總站及停車場	50,979	37,733
巴士及遊覽車	62,122	83,482
	<u>117,932</u>	<u>130,197</u>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84	3,860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附註(i))	1,381	3,705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附註(i))	2,88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i))	11,65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i))	791	92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附註(i))	-	452
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附註(i))	4,126	-
	<u><u>4,126</u></u>	<u><u>-</u></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在本附註所呈列之披露資料包括該等就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扣除／計入之金額，惟下文附註(i)、(ii)及(iii)所闡述之金額除外。

附註：

- (i) 已計入綜合損益賬及附註8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損益賬中「其他開支」。
- (i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1,508,1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3,460,000港元)，包括3,3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08,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152,5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4,424,000港元)之折舊額、505,2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2,090,000港元)之職工成本及112,6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677,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抵銷本集團日後對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之已沒收供款額並不重大。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作出撥備。由於調低香港利得稅自二零零八年/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價值之增幅按介乎30%至60%之間的累進稅率徵收，而土地價值乃為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減除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支出等可扣減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6,529	11,181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8,259	10,187
土地增值稅－往年撥備不足	3,058	–
遞延	(1,404)	1,392
本年度稅項開支	<u>16,442</u>	<u>22,76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在綜合損益賬中呈報)	16,442	22,6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1
	<u>16,442</u>	<u>22,760</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分別為5,6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6,000港元)及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上海五汽(定義見下文)之中方合營夥伴上海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交投」)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交投出售其於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五汽」)之全部共53%股本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2,700,000元(約70,800,000港元)。上海五汽主要在上海從事提供巴士服務之業務。該交易已於本年度完成，而本集團於其後已終止其於中國內地上海之全部業務。

年內(直至出售日期)，上海五汽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7,865	281,472
提供服務之成本	(40,235)	(265,047)
毛利	7,630	16,4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2	30,908
行政開支	(5,875)	(30,113)
其他開支	(13)	(69,101)
財務費用	(1,105)	(10,6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9	(62,510)
稅項	-	(13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09	(62,641)
本集團已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3,455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4,564	(62,641)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6港仙	(8.4)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6港仙	不適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五汽之綜合資產與負債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上海五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與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505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35
存貨	7,235
應收貿易賬款	4,169
其他應收款項	20,5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43
	<hr/>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506,981
	<hr/>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6,151)
應付合營者款項	(223,793)
應付稅項	(93)
計息之銀行借貸	(55,495)
	<hr/>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負債	(419,489)
	<hr/>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淨資產	87,492
	<hr/> <hr/>

9.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零八年：3港仙)	19,745	11,847
擬派特別－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11,847	-
	<hr/>	<hr/>
	31,592	11,847
	<hr/> <hr/>	<hr/> <hr/>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2,6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54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八年：394,90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2,6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548,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八年：394,906,000股)計算；並已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048,584股(二零零八年：5,325,481股)。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28,6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74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八年：394,906,000股)計算。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28,6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748,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八年：394,906,000股)計算；並已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048,584股(二零零八年：5,325,481股)。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於結算日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35,705	51,910
逾期少於一個月	53,139	36,35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673	19,564
逾期三個月以上	5,758	11,529
	<u>106,275</u>	<u>119,358</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6,5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90,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7,538	48,225
31至60天	10,340	9,473
61至90天	1,938	5,498
90天以上	12,856	6,426
	<u>62,672</u>	<u>69,622</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股息

董事建議分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零八年：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八年：無)。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派付予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鑒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利用電子方式或網站作為股東通訊之規定，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作出若干修訂，以與上市規則之該等修訂一致。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使本公司能夠於上市規則許可之範圍內及本公司憲法文件之規定下，利用電子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向股東寄發或提供公司通訊，藉此履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相關印刷本之責任。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連同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之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業績

本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6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500,000港元增加約58.5%。如此可觀的溢利增加主要來自(i)確認出售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即去年年報所披露的已終止業務)的收益，因而錄得的有關出售收益彌補了按去年年報所述本公司分攤已終止業務的大部分虧損約33,200,000港元；(ii)因奧運及殘奧會馬術比賽而導致香港非專利巴士業務錄得特殊收入總額約22,000,000港元；(iii)油價於連續數月攀升，並於二零零八年夏季創歷史性新高後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史無前例地回落，有助降低經營成本，及(iv)去年進行的一連串整合及重組(尤其是中國內地的巴士業務方面)取得正面成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表現將在下文「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兩節中作深入闡釋。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中港兩地均持續面臨嚴峻的營商環境。

首先是，席捲全球的金融海嘯嚴重打擊旅遊業及對旅運服務的需求，因而導致香港部分非專利巴士服務收入下降，酒店通、機場豪華轎車及跨境服務等情況尤其嚴重。儘管經濟不景，但本集團面仍面值薪酬及福利調升的壓力，特別是中國內地方面。然而，基於政治、社會及經濟等因素，本集團難以調高車資以彌補需求萎縮及經營成本上升的影響。此外，公共巴士業在鐵路系統經營的新平行路線相繼通車而持續面臨激烈競爭，當中包括地下鐵路及其他鐵路公司。

業務回顧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

此業務分部本年度的總營業額約為9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20,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4%。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是香港最大的非專利巴士營運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車隊共有約866輛非專利巴士(二零零八：843輛)。

本集團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利服務有限公司及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提供的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此等業務環節的表現仍然相對穩定。

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繼續與同業過境巴士營運商參與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提供由深圳皇崗至香港旺角／灣仔／錦上路的三條固定、短程及二十四小時的跨境路線。環島亦經營由香港至中國內地多個城市(主要在廣東省內)的固定跨境路線。

環島繼續提供往返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及東莞／廣州的高檔跨境巴士服務，特別是台灣旅客。本年度，此類服務的需求於中國、台灣兩岸直航包機服務實施後大幅下降。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逐漸貶值使若干旅客打消前往內地消費的念頭。再者，港鐵落馬洲支線自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投入服務，與深圳鐵路系統無縫連接後，亦搶走了大量通過皇崗口岸的跨境巴士乘客，因為皇崗口岸的配套及周邊設施相對陳舊。

通過深圳灣口岸的新西部通道為本集團帶來不少新商機。鑒於新西部通道的交通較暢順、入境設施更完善、兩關一檢的實施及乘車時間較短，故環島所經營的頗多固定路線已轉用新通道。當周邊地區的支援網絡發展更全面時，這個新通道口岸的車流可望進一步上升。

環島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經營多個服務櫃位，藉以提供「機場酒店通」及酒店豪華轎車服務。

總體來說，本集團繼續透過整頓路線及善用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本集團的大規模巴士車隊)等多項實際可行的措施來應付高昂的成本及經營開支。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致力控制非專利公共巴士數目的不健康增長，這有抑制該等巴士的新登記數目。一般來說，本集團認為此乃正確的方向。不過，政府過份的規範與控制，可能會對服務多元化及靈活性有所局限，對非專利巴士服務行業只有百害而無一利。本集團深信，非專利巴士行業有著悠久及輝煌的歷史，故其對普羅大眾的貢獻及服務普羅大眾的能力均不應被低估。透過公共巴士同業聯會的會員身份及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積極參與，本集團繼續負責向政府反映業界的關注。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的專利巴士業務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零八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104輛(二零零八年：97輛)。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嶼巴的總營業額約為94,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900,000港元)，並錄得虧損約為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4,900,000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昂平360纜車全面恢復服務，以及二零零八年連續多個月油價飆升，均使到嶼巴的收入下降及經營成本上升，導致嶼巴較去年利潤可觀的業績錄得輕微虧損。

在具建設性的一方，嶼巴期待已久的車資調整申請終於獲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的加權平均增幅達7.24%。與此同時，經諮詢運輸署及有關各方及詳細的檢討及磋商後，精簡路線的實行亦可改善成本效益。

另外，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嶼巴經營一條行走元朗西鐵站—天水圍—深圳灣口岸的新巴士路線(B2)經過營運初的波折重重後，開始取得盈利。當這條新路線的人流進一步上升時，這條巴士路條的前景將一片光明。

3. 香港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環島及活力機場穿梭服務有限公司(「活力穿梭」)繼續在香港國際機場抵港大堂經營機場服務櫃台，並為已預先安排訂位的旅行團及海外個人旅客辦理機場接送服務。此外，活力穿梭及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大嶼旅遊有限公司(「大嶼旅遊」)亦經營專為來港旅客及途經香港的旅客而設的旅遊行程安排。大嶼旅遊主要集中於大嶼山提供旅遊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環島擁有經營177輛(二零零八年：166輛)豪華轎車的車隊，其中53輛(二零零八年：50輛)擁有跨境服務牌照。環島已擴大此豪華轎車車隊，主要為機場、本地及跨境(往返廣東省)提供貴賓式豪華接送服務。此外，「環島旅運」為環島的旅行社部門，負責營辦前往海洋公園及迪士尼樂園的本地旅行團，其業務亦包括銷售機票及其他旅遊套票。

4.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a. 中國內地的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合作企業在中國內地數個主要城市經營的巴士路線及車隊數目如下：

	路線數目		路線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汕頭	6	6	63	64
大連	3	4	148	215
哈爾濱	0	1	0	60
	<u>9</u>	<u>11</u>	<u>211</u>	<u>339</u>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該等合作企業的虧損連同所作出的若干減值約為15,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800,000港元)。由於大部分該等合作企業合約已到期，加上無法確定持續經營業務的盈利能力，故本集團決定於稍後終止該等合作企業合約。

b. 中國內地的合資經營企業

i. 重慶冠忠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30.25% (二零零八年：30.25%) 實際權益，在重慶南部經營76條(二零零八年：76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937輛(二零零八年：930輛)巴士。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00,000港元)。去年，該附屬公司已就旗下一輛行駛中的巴士發生嚴重火警導致數十人傷亡支付賠償淨額(已扣除保險索賠金額)約達人民幣6,500,000元(本公司應佔部分：2,200,000港元)。

ii.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2.15% (二零零八年：42.15%) 實際權益，在重慶經營29條(二零零八年：29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681輛(二零零八年：626輛)巴士。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00,000港元)。溢利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政府津貼增加，加上受惠於其在重慶北部迅速發展地區經營巴士路線，故擴充了車隊所致。

ii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零八年：100%）權益，曾為國營企業，擁有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附有92條（二零零八年：95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40輛（二零零八年：275輛）巴士，主要於湖北省經營長途巴士服務。於國營企業改革計劃下，該附屬公司已成功精簡其人力資源架構，因而使其競爭力大大獲得提升。由於就若干長期結欠應收款項及稅項作出龐大撥備，年內，該附屬公司錄得虧損約5,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2,600,000港元）。

iv.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國際運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成功將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的長途巴士業務與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廣州新時代」）合併。綜合以上兩家附屬公司的業務鞏固了廣州新時代的營運能力，並使到兩家附屬公司更能善用資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興華國際運輸經營5條（二零零八年：11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9輛（二零零八年：58輛）巴士。年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2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200,000港元）。虧損減少為盈乃由於因進行上述業務整合帶來的經濟規模所致。

v.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二零零八年：56%），共有19輛（二零零八年：19輛）巴士於廣東省內經營5條（二零零八年：5條）長途巴士路線。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的業績相對穩定。

vi.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此家新合營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40%（二零零八年：40%）股本權益。其他合營夥伴包括廣州二汽及榮泰出租車。合營企業經營91條（二零零八年：76條）巴士線絡，車隊共有1,443輛（二零零八年：1,408輛）巴士。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9,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200,000港元）。業務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取得更多政府津貼約135,100,000港元所致。

5. 中國內地的旅遊、酒店及主題公園業務

a.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 (二零零八年：60%)權益，與三家業務活躍及股權架構相同的同集團公司分別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及一間旅遊車公司。年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000港元)。

由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內地發生多個天災，尤其是四川省西北部發生「五一二」災難性地震，四川及重慶的旅遊業均受嚴重打擊。年內，酒店收入較去年下跌超過約10%。酒店管理層已致力控制成本，並採取可行的計劃以擴大未來的收入，原因是來年或未來數年的營運相信會十分艱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憑藉酒店座落於西郊的黃金地段，加上管理層的努力，酒店與滙豐銀行(中國)達成租賃協議，據此滙豐銀行(中國)於酒店大樓內進行新辦事處分支的開幕典禮。年度租金收入本應為人民幣1,700,000元(約1,900,000港元)。不過，其後由於全球金融海嘯，出租面積因而減少，且與租戶達成減租協議，令年度租金削減至約1,200,000港元。相比往年，旅行社公司於回顧年內錄得之收入減少甚多(如非歷年最低)。於「五一二」地震發生後，差不多每一家在重慶經營的旅行社公司均被旅遊局勒令暫停業務，直至再無任何餘震為止。儘管其後已撤銷該行政指令，但我們的旅行社公司以後仍須面對這行業激烈競爭的挑戰。

b.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該合資企業的51% (二零零八年：51%)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已取得五十年開發四川省佔地約613.8平方公里的米亞羅風景區的權利，而「畢棚溝」為首個開發的景點。鑒於該地區擁有壯麗的大自然景色，故該合資企業目標在開發「生態旅遊」，以及消閒、商務及獎勵旅行團的景點。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四川省發生地震災難後，儘管「畢棚溝」內的道路並無嚴重損毀，由鄰近市鎮前往該景區的道路均要修輯及翻鋪，故該景區暫時關閉，直至較近期才重新開放予公眾人士。該景區的發展計劃將會繼續，但考慮到當地政策為振興整個四川旅遊景區的重建計劃會予以修改。年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大致上收支平衡)。年內，由於「五一二」地震導致風景區暫時關閉直至最近始重開，同時亦發生四名員工因天災喪生而支出之大額賠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不足之數則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貸款及租賃籌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39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3,000,000港元)，當中20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有關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貸款及租賃，大部份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3% (二零零八年：39%)。根據經驗得知，中國內地的循環貸款可於到期後再續期。然而，為了降低潛在風險，本集團日後將與相關銀行磋商轉為更多定期貸款而不是循環貸款。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盡量降至最低。所有未來的項目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流動現金、透過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融資方式取得的流動現金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收支乃以港元為單位。至於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大部分收入則以人民幣為主。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兌換，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盡量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金乃與市場上的現行水平看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並與其工作性質有關的研討會、訓練課程及計劃。

未來展望

在克服各種挑戰時，本集團亦將從中覓得機會。本集團部分旅運服務直接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及經濟不景的沖擊而需求下跌；近月油價大幅反彈；來自巴士營運同業及其他旅運服務供應商的激烈競爭；以及在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基制下，兌歐元及日圓貶值，導致巴士及備用零件價格不斷上升等等因素均是本集團面對的重大挑戰。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儘管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的乘客仍相對穩定，但顧客仍希望車資可維持現水平或甚至有稍為下調的空間。

就跨境客運服務而言，預見得到若干困難及不明朗因素：

- a. 隨著各客運供應商紛紛爭取更大的乘客份額，這場爭鬥將會持續。港鐵落馬洲支線連接正全速擴展的深圳地鐵網絡，新專利巴士路線及綠色小巴路線以及的士等等因素均對本集團於皇崗的跨境巴士服務造成壓力，並已導致三條固定跨境短程路線的人流下降15-20%。
- b.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啟動的台灣、中國內地兩岸直航包機服務以來，使用本集團跨境巴士服務的台灣旅客人數大幅減少。
- c. 跨境轎車市場的競爭加劇，新增大量轎車顯示市場環境出現重大轉變。
- d. 將於二零一二年左右建成的全新「廣深港高速鐵路」，將進一步對目前白熱化的競爭構成威脅。

儘管種種挑戰，本集團亦有著以下得以拓展的新商機：

- a. 新深圳灣口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啟用，目前每日使用這新跨境口岸的人流約40,000人次。透過這個新口岸，除了將大部分連接廣東省多個鎮的長途路線重新引入之外，本集團亦於這口岸啟用往來九龍塘及深圳的固定路線。隨著新建連接廣州的「沿江高速」將於二零一二年左右竣工，預期深圳灣口岸的人流將有所上升。
- b. 由於實施深圳居民獲批多程旅遊簽證訪港，預期對跨境客運的需求將告上升，並有助推動跨境巴士服務的需求。
- c. 本集團坐擁競爭優勢，就其跨境轎車在香港國際機場、皇崗口岸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深圳機場」）設有妥善的服務櫃位、擁有廣泛的客戶群及良好的業務聯繫。

- d. 本集團亦與多家航空公司成功簽訂協議，並以深圳機場作為其基地。該等航空公司已於機票中包含本集團的跨境巴士服務。
- e. 隨著新口岸的啟用及新配額的實行，以及具配額的業務夥伴提供巴士租借服務，本集團已擴充其過境巴士及轎車的車隊。較強的營運實力可讓本集團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 f. 兩條新開通的過境口岸有助紓緩現有口岸的交通擠塞情況。因此，巴士的來回時間將可縮短。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 a. 行走元朗至深圳灣口岸的全新路線(B2)已賺取溫和的利潤。長遠來說，當深圳西部的發展越趨成熟時，預期將可吸引大量人流及賺取更多利潤。
- b. 遷入東涌新市鎮的人口穩步上揚。隨著北大嶼山新政府項目及經濟發展的前景向好，對巴士服務的需求可能增加。
- c. 同樣地，如政府貫徹落實開發大澳及梅窩為旅遊度假中心，將會有越來越多的旅客前往大嶼山南部。
- d. 與此同時，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將東涌道開放給更多公共車輛包括非專利巴士等，已對嶼巴的服務(特別是星期日及假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3.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a. 中國內地的合作企業

合作企業的合約已屆滿或很快屆滿，故將終止運作，或本集團會與中方合夥人磋商，在財政及投資回報上可行的情況下將合作企業轉型為合資企業。

b. 中國內地的合資企業

i. 城市交通客運

由於中國內地大部份地方政府將市內的公共交通運輸視為其市民的基本必需品，故其主要目標並非為賺取利潤。為免對社會穩定性造成干擾，調高車資實在非常困難，不管普通大眾的負擔能力有所改善及在商言商有調整車資的真正需要。因此，集團請求並視乎政府津貼，但有關津貼並非固定或強制性質。在沒有更好選擇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與各地方政府磋商，爭取更多津貼及其他形式的財政資助。倘情況惡化導致合資企業無法收支平衡及使未來前景破滅，則本集團在探討解決方案時不會排除以不低於合資企業賬面淨值的價格將之出售的可能性。

ii. 長途巴士客運

由於經濟及社會活動發展，以及公路網絡更完善，城鎮內客運的需求穩步及大幅增長。該等路線的邊際利潤亦相對令人滿意。本集團將探索擴充長途巴士服務的可能性。

4. 旅遊、觀光及其他服務

a. 旅遊及觀光服務

i.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旅業集團旗下經營的旅行社將繼續推廣更多中國內地境內外的旅行團及訪港自由行業務。至於酒店業務方面由於最近不斷進行維修及翻新工程，加上進駐酒店的滙豐銀行(中國)重慶分行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隆重開幕，隨著重慶市的經濟環境不斷獲得改善，重慶旅業集團的營運實體重慶大酒店的房間入住率及收費以及餐廳業務可望帶動上升。

i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五一二」地震的後果好壞參半，原因是這與四川省米亞羅風景區的發展有關。負面方面，該景區的對外道路網絡嚴重堵塞，阻擾旅客到訪。利好方面，中央政府隨即採取措施啟動該區的大規模重建及重新開發，並大量斥資建設及重鋪道路、鐵路及機場，使四川的交通網絡攀上高峰，在交通便利方面這定可令米亞羅風景區受惠。

短期內，該項目的重點將為「畢棚溝」，並著手於該景區大門新興建一個大型接待中心，且於「畢棚溝」內娜姆湖旁興建一家酒店。預期旅客將於網絡系統有所改善後前來觀光。到二零一二年，待連接成都與理縣的高速公路啟用後，前往該景區的車程只需兩小時。當所有條件均恰巧配合，該景區的遊客將大幅躍升。估計到二零一五年，每年參觀旅客數字將達300,000人次。

iii. 香港的旅遊及旅行團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三家附屬公司／業務單位：大嶼旅遊、環島旅運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旅行團業務。憑藉本集團在向旅遊景點(如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及大嶼山)提供客運服務的相對優勢，本集團將進一步開發其一站式旅遊配套業務，即「運輸+旅遊+可能的酒店預訂」。這項服務是為了迎合中國內地訪港自由行遊客人數不斷增加的需求。此亦為本集團致力在提供運輸服務予顧客之餘，同時伸延至提供各種更具效益的增值相關服務的方法之一，並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的邊際利潤。

iv. 成都冠忠中旅國際旅遊運業有限公司

由於二零零八年四川發生地震災難，該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劃亦已被修改。本集團將繼續向當地政府申領審批新的巴士配額，同時購買巴士及向成功的專利權持有人授予巴士配額均會遵照四川旅遊業的整體重建計劃而作出調整。

b. 長途巴士客運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一家位於襄樊市南漳縣的附屬公司，在湖北省經營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湖北神州集團亦與襄樊地方政府磋商，以收購新公路長途巴士客運站的51%權益，該巴士客運站可望於五至十年內成為襄樊市內的交通樞紐。

c. 物業相關項目

本集團正進行兩個項目。為了善用土地資源，湖北神州集團正與襄樊當地物業發展商攜手合作，而本集團亦正在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以於重慶開發其旅遊汽車公司的站場土地。兩個項目均旨在盡量善用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資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和忠心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致謝。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鄭偉波先生、鍾澤文先生、李演政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